附件

工作任务责任分解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工作项目 | 具体任务 | | | 责任单位 | 备注 |
| **一、工作目标** | 到2025年底，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更加完善，全社会守信践诺意识进一步增强，以信用为核心的社会治理监管新体制基本建立。 | | |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负责 |  |
| **二、主要任务** | （一）健全褒扬和激励诚信行为机制 | 1.树立和宣传诚信典型 | | 市委宣传部、市税务局、市民政局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等有关单位，各县区人民政府、各管理区、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|  |
| 2.实行行政审批便利服务 | |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发改委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住建局、市税务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有关单位，各县区人民政府、各管理区、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|  |
| 3.提供公共服务便利 | | 市财政局、市发改委、市商务局、市教育局、市人社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政府办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有关单位，市级各产业引导资金业务主管部门、各类涉企专项资金业务主管部门，各县区人民政府、各管理区、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|  |
| 4.优化行政监管监察 | | 各县区人民政府、各管理区、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永州海关等有关单位 |  |
| 5.降低市场交易成本 | | 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市税务局、永州银保监分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发改委、市政府办等有关单位 |  |
| **二、主要任务** | （二）健全惩戒和约束失信行为机制 | 1.联合惩戒重点领域 | |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、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卫健委、市税务局、市科技局、市政府办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有关单位 |  |
| 2.约束和惩戒具体措施 | （1）行政性约束和惩戒 |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、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、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、市政府办、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永州银保监分局、市人社局、市卫健委，市级各产业引导资金业务主管部门、各类涉企专项资金业务主管部门等有关单位 |  |
| （2）市场性约束和惩戒 | 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、市文旅广体局、永州银保监分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政府办等有关单位 |  |
| （3）行业性约束和惩戒 |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、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、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工商联等有关单位 |  |
| （4）社会性约束和惩戒 |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、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、市民政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有关单位 |  |
| （5）完善个人诚信体系建设，将联合惩戒措施落实到人 | 各县区人民政府、各管理区、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，市公安局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、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、市人社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单位 |  |
| （三）落实相关协同机制 | 1.落实触发反馈机制 | |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|  |
| 2.落实行业协同和跨地区联动 | | 各县区人民政府、各管理区、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，市发改委、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公安局等有关单位 |  |
| 3.落实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机制 | |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公安局、市人社局、市中级人民法院等有关单位，各县区人民政府、各管理区、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|  |
| **二、主要任务** | （三）落实相关协同机制 | 4.规范信用红黑名单制度 | |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、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、市税务局、市政府办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单位 |  |
| 5.建立激励和惩戒措施清单制度 | | 各县区人民政府、各管理区、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，市行政审批服务局、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商务局等有关单位 |  |
| 6.强化信用产品的应用 | |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市司法局、市公安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有关单位，各县区人民政府、各管理区、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|  |
| （四）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 | 1.建立健全信用修复机制 | |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、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商务局等有关单位 |  |
| 2.建立健全信用主体权益保护机制 | |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、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商务局等有关单位，各县区人民政府、各管理区、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|  |
| **三、保障措施** | 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 | | | 市委编办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市财政局等有关单位，各县区人民政府、各管理区、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|  |
| （二）深化宣传教育 | | | 市委宣传部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、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、市教育局、市人社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商务局等有关单位，各县区人民政府、各管理区、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|  |
| （三）鼓励先行先试 | | |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、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等有关单位 |  |
| （四）实行跟踪问效 | | |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、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、市人社局等有关单位 |  |